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有關建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之
關連及重大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買賣協議	6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9
4. 有關KINGSRICH及本集團之資料	9
5. KINGSRICH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14
7.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19
8. 上市規則涵義	20
9. 本集團及賣方業務	21
10.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5
附錄二 — KINGSRICH GROUP會計師報告	79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90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9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及貸款
「協定匯率」	指	1美元兌7.8164港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按照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貸款之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完成之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內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股份及貸款之代價，包括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本集團
「國內生產總值」或 「本地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或本地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ex」	指	Hype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蘇南通總公司」	指	江蘇省南通港開經濟開發區總公司，獨立第三方，一家非以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之實體
「江蘇遠通紙業」	指	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分別持有其99%及1%之權益
「Kingsrich」	指	Kingsrich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Kingsrich Group」	指	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開區通港路南側的一幅土地，總面積約194,0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南通國土局(轉讓方)與江蘇遠通紙業(承讓方)就該土地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Kingsrich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將為295,528美元(相等於約2,309,965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釋 義

「貸款代價」	指	貸款之代價，相等於完成日期貸款本金額之港元金額
「最後結束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南通國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通市國土資源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Ris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幣」	指	馬來西亞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 Kingsrich 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7,997,568港元與貸款代價之間之差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賣方」	指	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擔保人間接擁有100%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Liu Lai Sum 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之大嫂

釋 義

「批文」 指 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與李誠仁先生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之批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及人民幣之數額乃按1美元兌7.8164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0267港元之兌換率換算。上述之兌換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能、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主席)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之 關連及重大交易

1. 緒言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方收購Kings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997,568港元。

Kingsrich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江蘇遠通紙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中Kingsrich擁有99%的股權，而獨立第三方江蘇南通總公司則擁有1%的股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賣方擔保人間接擁有賣方100%的權益，而賣方擔保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的大嫂。故此，賣方擔保人被視為彭永健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照上市規則第14.15(3)條的規定，在計算代價比率時，除代價本身外，亦須計入Kingsrich將向江蘇遠通紙業的出資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要承擔Kingsrich的出資責任。據此，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不少於25%但不足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重大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取得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李誠仁先生發出的批文，彼等合共控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22%的面值。由於所有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第14A.5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並獲准以批文形式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賣方，賣方擔保人的聯繫人
 - (2) 賣方擔保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體事項：

出售股份

Kingsrich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Kings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貸款

Kingsrich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將為295,528美元(相等於約2,309,965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代價：

代價7,997,568港元(包括貸款代價與股份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協定。在釐定代價時，買方已計入Kingsrich繳足資本1,000美元(相等於約7,816港元)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295,528美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等於約2,309,965港元)，亦計入(i)估值師告知本公司該土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66,740,000港元)，較江蘇遠通紙業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付的土地出讓金為高；及(ii)賣方在成立江蘇遠通紙業時所花的時間及所付出的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就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以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而進行的磋商。執行董事經特意考慮該土地市值增幅與就該土地應付的土地出讓金之比較後，認為溢價代表代價與Kingsrich繳足資本總額的差額，而貸款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達至該土地的市值時，估值師假設該土地於市場上可自由轉讓而無需支付額外的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應付的繁苛費用，據此，該土地屬可交吉出售且無任何產權負擔。

貸款代價之金額乃以港元計算(按協定匯率)，相等於貸款之本金額。Kingsrich結欠賣方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之貸款總額，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295,528美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當於約2,309,965港元)之金額相同。股份代價為7,997,568港元與貸款代價間之差額。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買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代價提供資金。

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完成對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之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且該等盡職審查並無發現買方認為可能對出售股份及／或貸款的價值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c) 已就根據賣方、賣方擔保人、Kingsrich或江蘇遠通紙業為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資產因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及貸款以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受到約束之任何契據、合約、文件或協議取得可能規定或需要之所有同意、批准及豁免，如任何同意或批准受若干條件限制，該等條件的履行已獲買方(按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信納；及
- (d) 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上述第(b)、(c)及(d)項條件可由獲買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及該(等)豁免可能受買方可能要求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結束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立即終止，及除任何事先違反外，買賣協議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該終止並不影響於該項終止之前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應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上述(a)項條件。

擔保：

賣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作出擔保，賣方將妥為及準時向買方履行及承擔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到期履行、結欠或產生之所有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買賣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如適用)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於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於Kingsrich擁有權益，而Kingsrich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遠通紙業將透過Kingsrich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營銷紙品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而其中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的銷售額目前佔本集團銷售額不足5%。本集團認定中國市場為推動其業務增長的一股動力並於十年前已在中國開始成立其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目前，本集團的主要貿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佛山、廣州、上海、北京及無錫。為進一步提升銷售額增長及確保該等類別的紙品維持穩定供應，憑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於中國市場分銷紙品的網絡，本集團決定透過收購事項將其業務範疇垂直擴展至製造該等類別的紙品。

江蘇遠通紙業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計劃生產規模為每年150,000噸牛卡紙及100,000噸瓦楞芯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銷售紙品的經驗豐富，加上其具有遼闊的分銷網絡，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銷售及分銷江蘇遠通紙業擬製造的紙品類別。此外，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江蘇遠通紙業製造的紙品可成為本集團紙品供應的穩定貨源之一。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Kingsrich間接擁有江蘇遠通紙業的99%權益，江蘇遠通紙業的銷售額可提高本集團紙品的銷售額，對本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帶來正面的貢獻。

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向江蘇遠通紙業作出的資本承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Kings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原成本以及Kingsrich的股東貸款為296,528美元(相等於約2,317,781港元)。

4. 有關KINGSRICH及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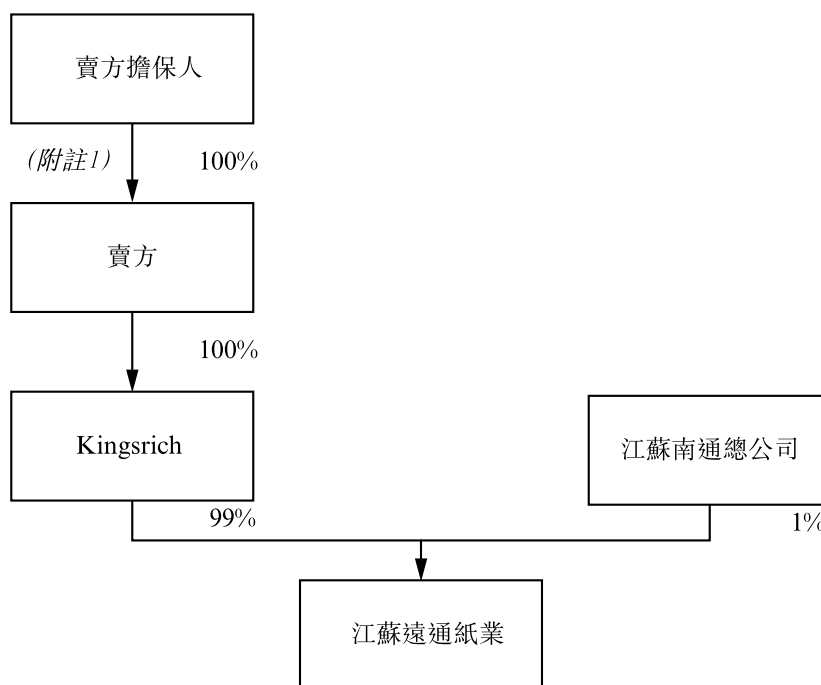
Kingsric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唯一投資為其於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99%的權益。

江蘇遠通紙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遠通紙業尚未開始營運。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99%(即29,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147,080港元))須由Kingsrich出資，1%(即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4,920港元))須由江蘇南通總公司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尚未就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出資責任外，Kingsrich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不論股本、貸款或其他任何資本承擔)。Kingsrich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向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出資的責任並非以買賣協議的完成為條件，反之亦然。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現計劃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資Kingsrich的出資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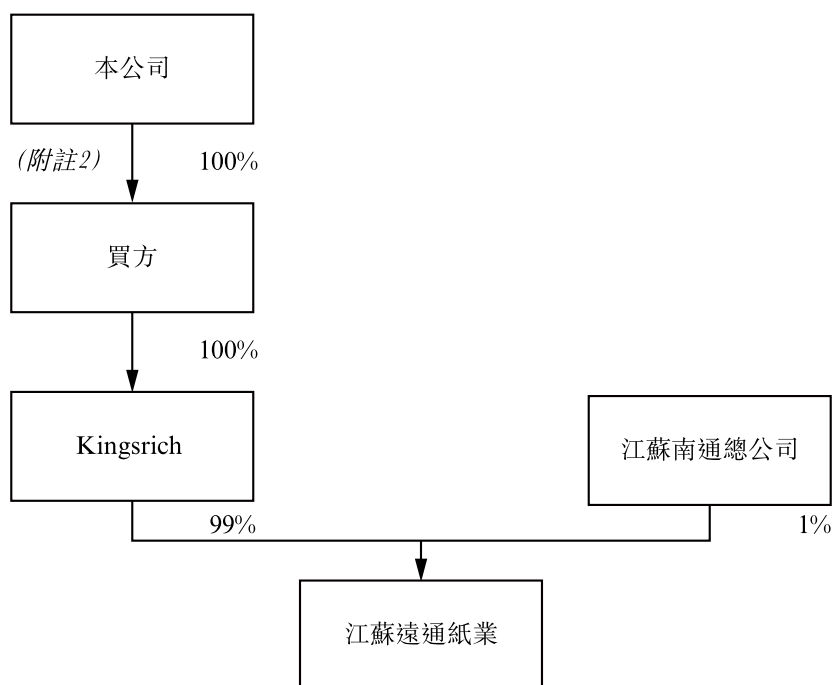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分別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附註1：賣方擔保人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賣方。

附註2：本公司透過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買方。

董事會函件

江蘇遠通紙業的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 訂約方** : (1) Kingsrich
(2) 江蘇南通總公司
- 江蘇遠通紙業之業務範圍** : 製造及銷售牛卡紙及瓦楞芯紙。
- 江蘇遠通紙業之註冊資本** : 30,000,000美元，其中99%將由Kingsrich以現金及實物(設備)支付，而1%則由江蘇南通總公司以現金支付。根據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條款，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金的20%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支付，而其餘80%則於兩年內支付。
-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與買方進行磋商，倘買方同意進行收購事項，賣方預期買方將會支付註冊資本出資額。由於江蘇遠通紙業未獲注入註冊資本，故江蘇遠通紙業無法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訂定的限期前支付土地出讓金。
- 賣方已告知本公司，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與江蘇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進行商討，藉以將支付首期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20%的時限延長。註冊資本首20%的款項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授有關延長的正式批文。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出資，可導致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發出要求未能遵守的追認通知；及／或徵收罰款，款額為未能於特定時限內支付註冊資本部分介乎5%至15%，倘於特定時限超過兩年仍未出資，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或會吊銷江蘇遠通紙業的營業執照。
- 江蘇遠通紙業的投資總額** : 90,000,000美元。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及合資章程，江蘇遠通紙業可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透過借貸籌措資金以應付其發展所需。然而，除彼等須向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出資的責任外，概無條文規定其股東須就有關資金需求出資。

董事會函件

- 權益轉讓之限制** : 訂約一方轉讓或質押江蘇遠通紙業之任何權益，須另一訂約方批准。此外，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任何一方轉讓江蘇遠通紙業之權益予第三方時，另一訂約方有優先購買權，而轉讓予第三方的條款不得比向其他股東的條款優惠。另外，在未得其他股東同意的情況下，Kingsrich或江蘇南通總公司不得向任何與其他股東存有利益衝突或競爭利益之第三方轉讓其於江蘇遠通紙業的權益。
- 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之組成** : 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須由六名董事組成。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分別有權委任江蘇遠通紙業之五名董事及一名董事。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須由Kingsrich委任。Kingsrich委任的董事亦可獲委派擔任江蘇遠通紙業的總經理。江蘇遠通紙業董事各自之任期為兩年，而每名董事任期屆滿如獲對其作出委派之一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章程，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
- 利潤與虧損** : 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將按其向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配可供分配的盈利。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江蘇遠通紙業的負債。
- 合資公司年期** : 江蘇遠通紙業的合資期限將為其營業執照簽發之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五十年。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江蘇遠通紙業(作為承讓方)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通港路南側總面積約194,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26,220,000元(相等於約26,920,000港元)。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50年，而該土地須作工業用途。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計劃將彼等注入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作撥資土地出讓金等用途。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江蘇遠通紙業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計10日內支付上述土地出讓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遠通紙業尚未繳付上述土地出讓金。賣方已知會本公司，江蘇遠通紙業與南通國土局就延長支付土地出讓金時限進行商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有關延長的正式批文。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江蘇遠通紙業或須按未付土地出讓金0.1%每日繳付罰款。倘於特定時限後超過六個月仍未出資，南通國土局可終止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回該土地並要求江蘇遠通紙業就南通國土局所承擔的任何其他損失作出賠償，而江蘇遠通紙業無權要求償還任何已付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已承諾(當中包括)向買方、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彌償彼等因延誤支付上述的註冊資本及土地出讓金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罰款、索償及債項。倘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被終止或撤銷或可能被終止或撤銷或成為無效或不具效力，或有關機關施加上述的延誤罰款，買方亦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該協議。

5. KINGSRICH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Kingsrich為一家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rich持有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99%權益。江蘇遠通紙業的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牛卡紙及瓦楞芯紙。

江蘇遠通紙業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開業。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Kingsrich Group並無綜合經營業績。

重大收購及出售

Kingsrich Group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Kingsrich Group的最終控股公司賣方負責支付全部經營開支。

僱員

Kingsrich Group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聘用任何僱員。

外幣風險

鑒於Kingsrich Group的重大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故此Kingsrich Group不大需要承受外幣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借貸

Kingsrich Group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借貸。

未來投資及資金來源

江蘇遠通紙業計劃生產規模為每年150,000噸牛卡紙及100,000噸瓦楞芯紙。

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99%（即29,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147,080港元））須由Kingsrich出資，1%（即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4,920港元））則由江蘇南通總公司出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尚未就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出資。

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金的20%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支付，而其餘80%則於兩年內支付。賣方已告知本公司，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與江蘇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進行商討，藉以將支付首期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20%的時限延長。

落實完成後，本公司計劃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資Kingsrich的出資責任。

或然責任

Kingsrich Grou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責任。

6. 財務及貿易前景

經濟概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根據政府統計處刊物《本地生產總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七年首季錄得5.6%增幅。

中國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資料，二零零六的國內生產總值錄得10.7%增長，而踏入二零零七年首季度，有關增長更進一步上升至11.1%。

印刷及出版業

隨著全球經濟繼續穩步上揚，市場對印刷及出版業紙品的需求亦見上升。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印刷品出口總

董事會函件

值為17,80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989,000,000港元增加11.4%。而入口總值則為10,517,000,000港元。

由於經濟強勁，中國的紙品行業發展迅速，增幅更超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根據中國造紙協會數據顯示，中國市場於二零零六年消耗了66,000,000公噸紙品，較上一個年度增加11.3%，而紙品總產量則上升了16.1%至65,000,000公噸。同期，紙品出口量亦飆升52.5%至4,900,000公噸。中國紙品市場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將持續上升。根據中國海關的數據顯示，紙品出口量於二零零七年首季上升53.6%至1,100,000公噸。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飛機零件業務及物流服務業務的銷售額均錄得大幅增長。而新近收購，從事海事服務業務的Hypex及其附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營業額上升0.9%至3,147,000,000港元。

紙品業務持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95%。為提升這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實施新的銷售措施，集中服務優質客戶而非只著重於營業額的增長。這項策略為本集團日後的健康發展奠定了基礎，並有助減低了市場競爭帶來的影響。儘管紙品業務的營業額微跌2.2%，其盈利卻上升22.7%至42,300,000港元。此外，飛機零件業務及海事服務業務均表現理想，盈利分別達2,9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上升7.2%至285,0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去年的8.5%增至9.1%。股東應佔盈利上升67%至約5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11.9港仙（二零零六年：7.1港仙）。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合共為4.0港仙（二零零六年：2.5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強於中國的紙品市場地位，並積極拓展馬來西亞和其他亞洲國家等新開發市場的銷售網絡。香港及中國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2.3%及48.9%，而馬來西亞和其他亞洲國家則佔8.8%，較去年取得的3%顯著上升。

作為區內最大紙品貿易公司之一，本集團不斷強化市場地位，並於近年成功將業務拓展至飛機零件及物流服務業務。本集團現已擴大其收益基礎，加入更多穩定的收益來源。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透過收購Hypex進軍海事服務業。本集團相信，一個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有助於本集團維持長期增長和為股東爭取理想回報。

按業務類別分析，紙品產品、飛機零件業務、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的95.4%、1.8%、1.8%及1.0%。

紙品業務

本集團集中向優質客戶銷售高質素產品，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紙品銷售微跌2.2%至約3,003,000,000港元，盈利上升22.7%至42,300,000港元。銷售量則下跌7.0%至547,699公噸。

中國市場的紙品銷售總額約為1,46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紙品業務總營業額的48.9%。中國市場被視為本集團紙品業務的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利用現有的廣闊銷售網絡及強大的供應渠道，進一步滲透及擴大中國市場的覆蓋範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紙品對本土市場的銷售量上升約18%。在強大的市場需求帶動下，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於中國市場的銷售量將於未來數年穩健增長。

香港及其他國家的紙品銷售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紙品業務營業額的42.3%及8.8%。經調整少數股東權益後，馬來西亞業務錄得純利2,6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76.6%。本集團旗下於新加坡上市的紙品製造公司－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UPP」)受報告年度內高油價影響，因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1,900,000新加坡元(10,100,000港元)虧損。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UPP轉以天然氣取代石油，為生產設備提供替代能源。此舉有助大幅減省紙廠於第四季度起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有信心UPP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再度錄取盈利。

按產品種類劃分，銷售額維持在穩定的水平。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營業額的52%及38%。

飛機零件業務

近年，本集團策略性地發展多元化業務以擴大收益來源，相關的努力已見成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飛機零件業務的營業額上升55.4%至57,500,000港元，盈利較去年上升82.9%至2,900,000港元，這全賴本集團致力擴大分銷網絡，並努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優質客戶服務的市場認受性。目前，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已延展至13個國家。

物流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新拓展的貨運服務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始營運，使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流服務業務的收益飆升約3.8倍至57,500,000港元。然而由於貨運業務仍處於業務起步階段，需投放一筆開業資金，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此業務錄得4,300,000港元虧損。在計入倉庫帶來的4,9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運輸服務業務的盈利為1,700,000港元。在全球經濟持續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期望新業務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達致收支平衡。

按地區分析，香港及中國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流服務業務的93.4%及6.6%。

海事服務業務

為擴大收益基礎及進軍海事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Hypex全數股本權益。Hypex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的客戶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液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新加坡為Hypex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市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受惠於擴展粗砂噴砂業務帶來的業績貢獻，Hypex的收益上升28.0%至74,600,000港元（14,500,000新加坡元），盈利則上升14.8%至7,700,000港元（1,500,000新加坡元），而該盈利則較收購合約中所訂明之1,300,000新加坡元超越15.4%。由於該宗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故Hypex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及盈利進帳分別為28,000,000港元（5,400,000新加坡元）及7,000,000港元（1,40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相信Hypex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展望

紙品市場供過於求的問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得到改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的價格，與二零零六年九月比較分別上升5%及10%。紙品價格將隨著需求增長而持續上升。

中國的消費能力、工業產量和出口銷售上升，帶動國內對箱板紙的需求日益殷切。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國內箱板紙的消耗一直超越中國本土的產量，國內供應短缺需以進口補足。根據RIS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的預測資料，在未來十年，中國箱板紙的消耗量將繼續超越本土產量。

為把握箱板紙市場不斷湧現的商機，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建立首間紙廠。就此，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該收購將使本集團擁有江蘇遠通紙業99%的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後，Kingsrich將支付江蘇遠通紙業的99%註冊資本；其餘1%之註冊資本則將由江蘇南通總公司出資。

江蘇遠通紙業正計劃於江蘇省南通市一幅總面積約194,000平方米的土地上興建造紙廠，將用於生產牛卡紙及瓦楞芯紙，預期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試產，並於同年四月正式投產。廠房的設計年產能為250,000噸，當中包括150,000噸牛卡紙及100,000噸瓦楞芯紙。

現時，森信集團主要從事超過1,000個品牌的紙製品銷售和推廣業務，產品主要集中在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其中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等紙品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紙品總銷售額不足5%。根據收購事項，透過自設生產基地及覆蓋中國北京、重慶、佛山、上海、深圳及無錫，以及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強大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在未來數年成功拓展箱板紙業務。藉著向供應鏈上游進發，本集團不僅可擴闊品牌產品組合及保障貨源供應，並且可增加集團的收入，提高整體邊際利潤。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開發優質客戶網絡，以及提供高質素產品和服務，藉此鞏固品牌地位及提高紙品的盈利能力。

於來年，本集團將於中國的新興城市設立更多銷售辦事處，同時繼續拓展馬來西亞等其他亞洲新市場；並分配更多資源開發業務網路，在這些市場尋找更多商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934人，其中235人駐職香港、232人駐職中國內地及467人駐職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所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本集團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沒有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

董事會函件

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和銀行結餘為352,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14,000,000港元）及銀行借貸為79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3倍（二零零六年：1.55倍）。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長期貸款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為22.5%（二零零六年：34.9%）。

以本集團現時之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共1,860,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和貿易融資額，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美元及港元為主，有關安排使本集團能更有效控制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滙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9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動用之信貸額為7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之若干土地租賃預付地價及樓宇，賬面值總額1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1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7.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67,6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7,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代價與Kingsrich Group資產淨值的差額導致無形資產約5,700,000港元所致。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與負債比率約22.5%（即本集團長期債項約157,200,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約700,0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撥支代價，此舉不會對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倘若利用外來借貸支付Kingsrich所需支付的全數出資額約29,700,000美元(相等於232,100,000港元)，假設本集團的總權益不變，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將增至55.6%。

盈利

完成後，儘管Kingsrich Group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但不會即時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重大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市場對箱板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預期江蘇遠通紙業開業後，收購事項長遠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

現金流量

誠如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337,500,000港元。Kingsrich Group於完成時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將約為8,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集團將利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收購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構成重大的壓力，在沒有任何無法預測的情況下，預期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持續經營開支。

8.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擔保人間接擁有賣方100%的權益，而賣方擔保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的大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賣方擔保人被視為彭永健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照上市規則第14.15(3)條的規定，在計算代價比率時，除代價本身外，亦須計入Kingsrich將向江蘇遠通紙業的出資額，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要承擔Kingsrich的出資責任。據此，收購事項的代價比率不少於25%但不足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及重大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所有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誠仁先生及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控制92,144,000股股份及187,820,000股股份，佔附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證券面值分別約21.47%及43.75%。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私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上述187,820,000股股份。該私人單位信託的全部單位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家族信

董事會函件

託的對象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其配偶岑綺蘭女士(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取得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李誠仁先生發出的批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第14A.5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並批准以批文形式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本集團及賣方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制、買賣及營銷紙品。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3至第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之
關連及重大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已載列於本函件(通函第23頁至第34頁)。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彭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鴻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函件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買方（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方收購Kings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997,568港元， 貴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此項代價。Kingsrich擁有中外合資企業江蘇遠通紙業99%股權。待完成落實後， 貴集團將撥資Kingsrich，協助Kingsrich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的條款按其股本權益支付未付江蘇遠通紙業29,700,000美元的註冊資本。

經計及Kingsrich將向江蘇遠通紙業出資後，收購事項會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賣方擔保人間接擁有賣方100%的權益，而賣方擔保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彭先生」）的大嫂。賣方擔保人被視為彭先生的聯繫人，因而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所有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倘若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及第14A.53條， 貴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並批准以批文形式取得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 貴公司已取得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其以私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控制187,820,000股股份，佔證券面值約43.75%) 及李誠仁先生 (控制92,144,000股股份的執行董事，其股份佔證券面值約21.47%) 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之批文。

鑒於賣方保證人為彭先生的大嫂，故彭先生不會被視為獨立於收購事項。因此，由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式成立，旨在對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買賣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財務資料與事實及所表達之聲明，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述之一切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及截至本通函日期為止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妥為摘錄自相關會計記錄 (倘為財務資料)，且乃經 貴公司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吾等已獲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依賴若干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及真確性，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表達之聲明不真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查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Kingsrich之業務、事務、財政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條款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

1.1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買賣及營銷紙品的業務，包括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並於十年前已在中國開始成立其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目前，貴集團的主要貿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深圳、佛山、廣州、上海、北京及無錫。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摘要概要，此乃摘錄自貴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紙品	其他業務*	總計	紙品	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003,432	143,331	3,146,763	3,071,137	48,971	3,120,108
分部業績	97,861	15,730	113,591	96,930	3,183	100,113
除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12,320			99,692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純利			50,867			30,449

* 包括飛機零件、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的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營業額約為3,14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3,120,100,000港元增加0.9%。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增加67.1%，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00,000港元增至50,900,000港元，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率為1.6%，此乃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飛機零件、物流服務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Hypex Holdings Limited後的海事服務的銷售額增長所致。儘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紙品銷售額輕微下降2.2%至3,003,000,000港元，但為貴集團所帶來的盈利貢獻則上升22.7%至約42,300,000港元，此乃歸功於貴集團向優質客戶銷售較優質紙品的策略。

貴集團造紙業務的主要產品為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前者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品銷售總額約52%，後者則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紙品銷售總額約38%。就包裝用紙銷售總額而言，箱板紙（屬包裝用紙類別）的銷售額（包括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佔 貴集團紙品銷售總額不足5%。 貴公司的策略為逐步走向上游業務，藉以擴大其箱板紙業務的市場份額。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繼續於中國尋求擴充機遇。誠如函件所載， 貴集團認定中國市場為推動箱板紙業務增長的一股動力並計劃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擴充其業務範圍至製造及直銷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等箱板紙，決意進一步鞏固銷售增長並確保該等類別的紙品維持穩定供應。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中國的消費能力、工業產量和出口銷售上升，帶動國內對箱板紙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國內箱板紙的消耗一直超越中國本土的產量，國內供應短缺需以進口補足。為抓緊國內箱板紙供不應求所帶來的契機（詳情於下文披露）， 貴公司決定利用其經驗及於中國紙品分銷市場的銷售網絡，並藉此透過收購事項成立其中國首家造紙廠。

1.2 有關Kingsrich Group的資料

1.2.1 背景

賣方保證人連同其隊員專門於中國發掘具潛力的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造紙廠項目及物業項目，彼等與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的關係良好，且具備與相關部門合作及磋商的經驗。由於 貴公司的策略一直為投資於造紙廠的經營，此配合了其業務擴充計劃，故 貴公司已決定進行收購事項，此舉涉及賣方向買方轉讓Kings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中的法定及實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srich除投資於江蘇遠通紙業99%股權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江蘇遠通紙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50年，獲准從事產銷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業務。其股權由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分別擁有99%及1%。江蘇遠通紙業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計劃生產規模為每年150,000噸牛卡紙及100,000噸瓦楞芯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須由六名董事組成。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分別有權委任江蘇遠通紙業之五名董事及一名董事。江蘇遠通紙業董事會之主席及副主席須由Kingsrich委任。Kingsrich委任的董事亦可獲委派擔任江蘇遠通紙業的總經理。江蘇遠通紙業可供分派盈利須按Kingsrich與江蘇南通總公司各自向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進行分派。

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其中99%將由Kingsrich以現金及實物(設備)支付，而1%則由江蘇南通總公司以現金支付，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有關款項。根據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條款，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金的20%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支付，而其餘80%則於兩年內支付。由於賣方已就收購事項與買方進行磋商，倘買方同意進行收購事項，賣方預期買方將會支付註冊資本出資額。因此，賣方於所述限期前沒有支付江蘇遠通紙業首20%註冊資本。賣方已告知 貴公司，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與江蘇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進行商討，藉以將支付首期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20%的時限延長。據董事提供的資料，註冊資本首20%的款項將由 貴集團於完成後支付。完成後，Kingsrich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動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Kingsrich的出資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江蘇遠通紙業(作為承讓方)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通港路南側總樓面積約194,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50年，而該土地須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26,220,000元(相等於約26,920,000港元)。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江蘇遠通紙業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起計10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支付上述土地出讓金，有關金額將以其註冊資本撥支。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江蘇遠通紙業未獲注入註冊資本，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繳付上述土地出讓金，並一直與南通國土局就延長支付土地出讓金時限進行商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出資，可導致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發出要求未能遵守的追認通知、徵收罰款(款額為未能於特定時限內支付註冊資本部分)或吊銷江蘇遠通紙業的營業執照。此外，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江蘇遠通紙業或須按未付土地出讓金繳付罰款。倘欠款超過六個月仍未支付，南通國土局可終止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已承諾(當中包括)向買方、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彌償彼等因延誤支付上述的註冊資本及土地出讓金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罰款、索償及債項。倘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被終止或撤銷或可能被終止或撤銷或成為無效或不具效力，或有關機關施加上述的延誤罰款，買方亦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該協議。

1.2.2 財務摘要

Kingsrich的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而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成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遠通紙業尚未開業。根據Kingsrich Group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Kingsrich Group並無任何有關損益的業績，而Kingsrich Group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最新的發展計劃，江蘇遠通紙業將於造紙廠及發電廠興建工程竣工以及試行達滿意水平後在二零零九年首季前開業。江蘇遠通紙業開業後，預期 貴集團的收入將會提升。

1.2.3 潛在的協同效益及將採取的措施

貴集團從事營銷及買賣紙品業務超過40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紙品銷售總額約達1,468,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紙品銷售總額的48.9%。通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能夠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箱板紙產品生產，藉以提升 貴集團收入基礎。據董事向吾等透露的資料， 貴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順利運作，希望從收購事項中取得協同效益。

1.2.3.1 管理人員專業知識

貴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誠仁先生及 貴公司財務總裁李汝剛先生一直為United Pulp and Paper Company Limited高級管理層，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投資於該公司後，該公司成為 貴集團聯屬公司並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加坡上市，其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首屈一指的工業用紙及瓦楞芯紙箱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因此，貴集團管理層對造紙業具有相當的認識，並相信收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具有足夠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管理江蘇遠通紙業的業務。

此外，完成後，貴集團亦專誠從韓國聘請多位優秀的專才擔任江蘇遠通紙業的高級管理層，專責監督造紙廠的成立及營運以及發展江蘇遠通紙業計劃進行的箱板紙業務。多位優秀專才均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對造紙廠的成立、營運、技術工程及行政工作以及產銷及營銷箱板紙產品具備專業知識。此支技術隊伍成員曾於韓國其中一間最大的造紙集團效力25至30年之久。

1.2.3.2 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長久的業務關係

廢紙及木漿為製造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兩種主要原材料。鑒於此等重要原材料的供應有限，貴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透過貴集團現有的供應商網絡及其高級管理層的業務聯繫，與一向提供優質且價格相宜的原材料之可靠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1.2.3.3 運用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箱板紙品(包括牛卡紙、掛面紙及瓦楞芯紙)的銷售額佔貴集團紙品銷售總額不足5%。貴集團管理層洞悉到，其現有客戶目前對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有一定的需求，但彼等寧願直接向製造商採購亦不願透過中介買賣商(如貴集團)進行採購。因此，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遠通紙業製造的產品可通過貴集團現有客戶網絡進行銷售，同時亦藉江蘇遠通紙業專責管理其銷售網絡的銷售隊伍擴大分銷網絡。

1.3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二零零六年統計年鑒的資料，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5,046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4,040元，年複合增長率約達10.76%。中國經濟持續急速增長，國內收入水平快速增長並孕育出一群中產人士，因而非耐用品的生產及耗用增長。因此，市場對包裝用紙的需求亦將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一間提供全球林木產業信息的國際供應商美國信息資源公司(RISI)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發出的亞洲包裝用紙預測報告所披露，中國對箱板紙的需求將由二零零五年的21,100,000噸增至二零二一年的57,000,000噸，年複合增長率為6.4%。估計二零零五年國內生產約19,300,000噸，而二零二一年則生產53,600,000噸，意味著箱板紙市場將長期出現供應短缺情況。另一方面，中國對環保實施越加嚴謹的法規及標準，使規模及產能較小的造紙公司被取締，因而供不應求的情況將更為嚴重。

另外，在評估箱板紙市場的前景時，吾等亦已檢討若干對箱板紙的消耗構成相當影響的行業之增長，如運輸及零售業。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中國二零零六年統計年鑒的資料所示，中國的貨運量由一九九五年約12,349,000,000噸增至二零零五年約18,621,000,000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4.2%；而中國國內消費品的零售額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24,000億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7,0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1.0%。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驚人，再加上箱板紙市場不斷擴張，一直處於供不應求的情況，董事會對箱板紙市場前景持樂觀的態度。憑藉 貴集團於紙品貿易行業的悠久歷史及良好聲譽、廣大的客戶層及豐富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再配合來自韓國具備扎實根基及豐富經驗的專業隊伍，董事相信，收購事項能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確保箱板紙品有穩定的供應。

鑒於(i)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業務發展策略，即 貴集團將其中國業務縱向擴展至紙品製造業；(ii) 貴集團管理層憑藉其於紙品製造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其上游業務；(iii) 貴集團將採取能確保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營運暢順的措施，如聘任於紙品製造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的韓國技術隊伍、積極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能利用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及依賴 貴集團現有客戶網絡及專業隊伍致力擴大的銷售渠道；(iv)透過收購事項開發箱板紙製造市場以提升 貴集團的經營表現，原因是箱板紙的盈利率高於其現有紙品貿易業務；(v)產能持續增長以及中國經濟持續急速增長導致箱板紙市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及(vi)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計劃進行的製造業務，將成為 貴集團箱板紙品的穩定供貨來源，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的一項合理的業務契機，藉此擴展其現有買賣及營銷紙品業務，為 貴集團及整體股東帶來裨益。

2. 協議的主要條款

2.1 買賣協議列明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為7,997,568港元，貴公司將於完成後利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包括貸款代價及股份代價的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協定，其中亦已參照Kingsrich繳足資本1,000美元(相等於約7,816港元)、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295,528美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等於約2,300,000港元)、據估值師就江蘇遠通紙業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付土地出讓金所示，較該土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溢價約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約66,740,000港元)以及賣方就成立江蘇遠通紙業所付出的時間及心血。在達至該土地的市值時，估值師假設該土地於市場上可自由轉讓而無需支付額外的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應付的繁苛費用，據此，該土地屬可交吉出售且無任何產權負擔。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貸款的數額仍舊不變。

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貴集團確定了中國市場將為其紙品業務帶來亮麗的前景，因而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在箱板紙市場處於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抓緊商機。收購事項確為貴集團難能可貴的機遇將其業務擴展至箱板紙製造業，其中無需付出額外的資源及時間，便可取得中國相關機關就合組中外合資公司及獲授該土地發出的批文，重要的是貴集團目前僅擁有有限的聯繫及網絡進行有關事宜。貴公司注意到賣方的投資成本約2,300,000港元，此數額已用於早期協商及初期合組合資企業之上。此外，經參照估值師就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應付土地出讓金約26,920,000港元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較該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市值溢價(假設已取得有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約66,740,00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對賣方而言，代價較投資成本約2,300,000港元溢價約5,700,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支付代價的方法

誠如函件所述，貴集團將利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吾等認為貴集團具備支付代價所需的財務資源，收購事項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2.3 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列明的出資額

根據江蘇遠通紙業合資合同的條款，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500,000港元)，其中99%將由Kingsrich以現金及實物(設備)支付，而1%則由江蘇南通總公司以現金支付。

根據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條款，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金的20%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支付，而其餘80%則於兩年內支付。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若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出資，可導致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發出要求未能遵守的追認通知；及／或徵收罰款，款額為未支付註冊資本部分的5%至15%。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已承諾(當中包括)向買方、Kingsrich及江蘇遠通紙業彌償彼等因延誤支付上述的註冊資本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罰款、索償及債項。此外，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延後出資的時限不足兩年，江蘇遠通紙業的營業執照遭吊銷的風險極低。賣方已告知 貴公司，Kingsrich及江蘇南通總公司與江蘇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進行商討，藉以將支付首期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20%的時限延長，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此筆款項。

根據 貴集團最新估計的資本開支，資金開支約人民幣620,000,000元(相等於約636,600,000港元)(低於江蘇遠通紙業投資總額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3,500,000港元))，用作支付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就該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及興建造紙廠及發電廠。據董事所述，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將用作支付上述部分款額。

經參考數間從事紙品製造業務並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該等於中國設有合資企業並自設生產紙品設施，該等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介乎約276,000,000港元至3,931,000,000港元，年產能介乎100,000噸至3,300,000噸不等。與該等香港上市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其他紙品生產合資企業比較，根據江蘇遠通紙業的預計年產能，吾等認為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符合其規模。

根據上述種種原因，並顧及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將作撥支資本開支之用以及註冊資本的出資乃按股東各自於江蘇遠通紙業的股權比例進行，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需承擔的出資額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盈利、現金狀況及資本與負債比率的影響載列如下：

3.1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67,6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7,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代價與Kingsrich Group資產淨值的差額導致無形資產約5,700,000港元所致。然而，經考慮中國箱板紙市場的增長前景及供不應求的情況、提升 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潛在協同效益以及上文所述該土地現時市值較應付土地出讓金的溢價，吾等認為減幅誠屬公平合理。

3.2 盈利

完成後，儘管Kingsrich Group的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但不會即時對 貴集團的盈利構成重大影響。鑒於上文所述市場對箱板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倘江蘇遠通紙業按經批准的牛卡紙及瓦楞芯紙的產能開業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長遠有助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現金流量

誠如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337,5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Kingsrich Group的會計師報告，Kingsrich Group於完成時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將約為8,000港元。誠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代價。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構成重大的壓力，在沒有任何無法預測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持續經營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負債情況

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與負債比率約22.5% (即 貴集團長期債項約157,200,000港元除以 貴集團股東資金約700,000,000港元)。 貴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撥支代價，此舉不會對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完成後，倘若利用外來借貸支付Kingsrich將會支付全數出資額約29,700,000美元 (相等於232,100,000港元)，假設 貴集團的總權益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將增至55.6%，吾等認為此乃可接受水平。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Kingsrich Group進行的業務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 貴公司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安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A) 三個年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其中附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無保留意見，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變其一直採納的會計政策，原因為採納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重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以反映有關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944,408	3,120,108	3,146,763
除稅前盈利	74,762	40,703	59,071
稅項	(16,574)	(8,914)	(7,301)
年內盈利	58,188	31,789	51,770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584	30,449	50,867
少數股東權益	1,604	1,340	903
	58,188	31,789	51,770
每股盈利 — 基本	0.132港元	0.071港元	0.119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974,969	2,029,301	2,175,209
總負債	(1,356,449)	(1,391,402)	(1,468,346)
	618,520	637,899	706,8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15,083	633,969	699,991
少數股東權益	3,437	3,930	6,872
	618,520	637,899	706,863

(B)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146,763	3,120,108
銷售成本		<u>(2,861,845)</u>	<u>(2,854,305)</u>
毛利		284,918	265,803
其他利潤及收入	5	24,096	21,205
銷售開支		(100,168)	(104,024)
行政開支		(83,668)	(74,427)
其他經營開支		<u>(12,858)</u>	<u>(8,865)</u>
經營盈利	6	112,320	99,692
融資成本	7	(51,338)	(53,5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911)</u>	<u>(5,402)</u>
除稅前盈利		59,071	40,703
稅項	8	<u>(7,301)</u>	<u>(8,914)</u>
年內盈利		<u>51,770</u>	<u>31,789</u>
盈利分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867	30,449
少數股東權益		<u>903</u>	<u>1,340</u>
		<u>51,770</u>	<u>31,789</u>
股息	10	<u>17,170</u>	<u>10,731</u>
每股盈利—基本	11	<u>11.9 港仙</u>	<u>7.1 港仙</u>
每股股息			
中期		1.5港仙	1.5港仙
擬派末期		<u>2.5港仙</u>	<u>1.0港仙</u>
		<u>4.0港仙</u>	<u>2.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8,411	81,137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5	48,785	71,415
投資物業	16	51,679	—
無形資產	17	32,414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57,976	60,682
遞延稅項資產	29	4,055	2,5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1,518	2,421
		<u>314,838</u>	<u>218,1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2,225	337,424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1	1,122,076	1,106,010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22	34,446	24,879
可收回稅項		—	1,68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14,095	33,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7,529	307,798
		<u>1,860,371</u>	<u>1,811,12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49,967	507,725
信託收據貸款	26	389,509	437,204
應付稅項		2,348	—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22	406	703
借貸	26	262,953	221,655
		<u>1,305,183</u>	<u>1,167,287</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188</u>	<u>643,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0,026</u>	<u>862,014</u>
資金來源：			
股本	27	42,926	42,926
儲備	28	646,334	586,751
擬派末期股息	28	10,731	4,292
		<u>657,065</u>	<u>591,043</u>
股東資金		699,991	633,969
少數股東權益		6,872	3,930
總權益		<u>706,863</u>	<u>637,89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	157,159	221,222
遞延稅項負債	29	6,004	2,893
		<u>163,163</u>	<u>224,115</u>
		<u>870,026</u>	<u>862,01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u>249,897</u>	<u>249,8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43,087	142,65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		10,731	4,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u>12</u>	<u>8</u>
		<u>153,830</u>	<u>146,95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52	122
應付稅項		<u>29</u>	<u>10</u>
		<u>481</u>	<u>1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349</u>	<u>146,8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246</u>	<u>396,721</u>
資金來源：			
股本	27	42,926	42,926
儲備	28	349,589	349,503
擬派末期股息	28	10,731	4,292
		<u>360,320</u>	<u>353,795</u>
股東資金		<u>403,246</u>	<u>396,7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2,926	176,597	395,560	615,083	3,437	618,520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12,878)	(12,878)	—	(12,878)
年內盈利	—	—	30,449	30,449	1,340	31,789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 資產重估儲備	—	(27,237)	27,237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1,422	1,422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3,203	—	3,203	—	3,203
貨幣換算差額	—	3,926	(556)	3,370	94	3,46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2,363)	(2,363)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1,181	—	1,181	—	1,181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	(6,439)
儲備	42,926	157,670	429,081	629,677	3,930	633,607
擬派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	4,2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926</u>	<u>157,670</u>	<u>433,373</u>	<u>633,969</u>	<u>3,930</u>	<u>637,899</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如上述	42,926	157,670	433,373	633,969	3,930	637,899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	(4,292)
年內盈利	—	—	50,867	50,867	903	51,77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2,000	2,000
物業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12,120	—	12,120	—	12,120
貨幣換算差額	—	14,561	—	14,561	39	14,60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795)	—	(795)	—	(795)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	(6,439)
儲備	42,926	183,556	462,778	689,260	6,872	696,132
擬派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926</u>	<u>183,556</u>	<u>473,509</u>	<u>699,991</u>	<u>6,872</u>	<u>706,86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額	30(a)	212,198	106,418
支付利息		(51,338)	(53,587)
支付香港利得稅		974	(11,372)
支付海外稅項		(3,002)	(1,80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8,832	39,65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97)	(6,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77	1,4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c)	(45,99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本負擔		(3,059)	(5,100)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資本部分		2,890	846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利息部分		597	106
衍生金融工具淨值增加		(3,315)	(1,095)
購買金融資產投資		(6,206)	(4,002)
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所得款項		299	12,566
收取利息		11,754	13,034
收取金融資產投資股息		931	1,01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	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227)	12,739
融資活動			
增加銀行貸款	30(b)	532,595	666,409
償還銀行貸款	30(b)	(578,457)	(530,779)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4,850)	—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228	(33,323)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47,695)	(128,211)
支付股東之股息		(10,731)	(19,317)
支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2,36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2,000	1,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7,910)	(46,162)
匯率變動對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影響		8,069	4,250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增加淨額		28,764	10,485
年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07,798	297,313
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6,562	307,798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賬目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賬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樓宇、投資物業、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改，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以下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或對其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 廢料電動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匯報之重列方式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日後期間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構成之影響。

2.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幣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該等外幣結算之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列入權益賬內遞延處理有關的滙兌損益。

非貨幣項目的滙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滙兌差異，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票等，均列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入賬。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滙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2.3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有任何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2.4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釐定其分類。

(i)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

於損益賬處理之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惟指定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除外。屬於此類別之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投資項目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並非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損益表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任何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經改良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後列賬。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欠款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欠款人有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及拖欠款項或無法還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其後收回之前已對銷數額則計入損益表內。

2.6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7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附註2.9)。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的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本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令本集團錄得之利潤及虧損，記入綜合損益表中。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則出現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者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聯營公司之業績入賬。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樓宇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乃根據定期但至少三年由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得出。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樓宇估值分別由外聘獨立估值師及董事進行。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重估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增加所產生之減少直接於權益項下之其他儲備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表支銷。每年根據資產經重估賬面值於損益表內支銷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計算之折舊之間之差額從「其他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主要的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5.9%
傢俬及裝置	10%至25%
機器及設備	10%至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至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每年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3)。

出售之損益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予以釐定，並列入損益表中。重估資產出售時，計入其他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

2.9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聯營公司投資內，並作為整體結餘之部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的盈虧包括有關實體商譽之賬面值內。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會分配商譽至其業務所在之每個國家之各個業務分部(附註2.3)。

2.10 投資物業

持作收取長期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而非由本綜合集團公司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若符合投資物業其他定義，則列為並按投資物業入賬。經營租賃則按財務租賃方式入賬處理。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無法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的價格或現金流量折現預測，並由外聘估值師每年檢討。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即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及根據現時市況所作有關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的假設等事項。

在類似基準下，公平值也反映關於該物業預計的任何現金流出額。部分現金流出額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列作投資物業的土地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現金流出額(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賬目中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投資物業由擁有人佔用，則重新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處理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將變為成本。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造或開發完成時，再重新分類為並其後計入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等物業於轉讓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抵銷先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2.11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出先入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工資、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一般營運產能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動銷售開支。存貨成本包括自股本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材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損益。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流動負債之借貸中列示。

2.14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才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提供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發生額列支。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賬目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盈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短暫時差而撥備,惟假若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銷售佣金乃於收取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17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經營,而其根據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域分部指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部,而其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取之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中經營之分部有所不同。

2.18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資產時，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總額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滿期融資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採用投資淨額法予以確認，以反映一固定之定期回報率。

2.19 融資租賃(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及獲取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費用之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損益報表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金及終止僱用付款。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主要有關於美元及人民幣。外幣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與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期貨合同減低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綜合賬目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可供使用的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d) 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主要是浮息借款。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之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市價。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市價報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市價報價為當時賣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金融工具市價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餘金融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遠期外幣合約之公平值則使用結算日之遠期貨幣市場匯率計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為4,055,000港元。倘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遞延稅項資產則就存貨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誠如賬目附註29所論述，中國國務院尚未進一步頒佈相關措施及規則詳情，其中可為本集團各實體提供減低企業所得稅率的其他契機。倘本集團各實體合資格享有額外稅項優惠，則每調減1%的稅率將使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05,000元。

(b)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有賴於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d)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需使用估計(附註17)。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作估計相異，管理層將會修訂有關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5 營業額、其他利潤及收入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貨物	3,146,763	3,120,108
其他利潤及收入		
利息收入	12,351	13,140
銷售佣金	29	1,029
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利潤	97	1,840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31	1,0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22	—
其他	5,766	4,181
	<u>24,096</u>	<u>21,205</u>

(a) 主要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球性業務主要分為四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
- (2) 物流服務；
- (3) 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
- (4) 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459,882	69,574	57,461	28,405	—	3,615,322
分部間收益	(456,450)	(12,109)	—	—	—	(468,559)
收益	<u>3,003,432</u>	<u>57,465</u>	<u>57,461</u>	<u>28,405</u>	<u>—</u>	<u>3,146,763</u>
分部業績	97,861	2,403	3,658	9,669	(1,271)	112,320
融資成本 (附註7)						(51,3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1)	—	—	—	—	(1,911)
除稅前盈利						59,071
稅項 (附註8)						<u>(7,301)</u>
年內盈利						<u>51,77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3,462,781	14,704	36,988	—	—	3,514,473
分部間收益	(391,644)	(2,721)	—	—	—	(394,365)
收益	3,071,137	11,983	36,988	—	—	3,120,108
分部業績	96,930	1,154	2,029	—	(421)	99,692
融資成本(附註7)						(53,58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402)	—	—	—	—	(5,402)
除稅前盈利						40,703
稅項(附註8)						(8,914)
年內盈利						31,789

分部轉讓或交易乃按向無關連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信託收據貸款以及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及無形資產(附註17)，其中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所產生之添置(附註14、17及30(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876,548	77,478	38,900	76,800	43,452	2,113,178
聯營公司	57,976	—	—	—	—	57,976
分部資產	1,934,524	77,478	38,900	76,800	43,452	2,171,154
分部負債	979,679	9,103	13,992	35,074	2,034	1,039,882
資本開支(附註14及30(c))	10,657	6,314	24	74,615	—	91,6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873,441	46,199	33,198	—	11,569	1,964,407
聯營公司	60,682	—	—	—	—	60,682
分部資產	1,934,123	46,199	33,198	—	11,569	2,025,089
分部負債	933,121	4,464	8,027	—	20	945,632
資本開支 (附註14)	3,326	2,805	110	—	—	6,241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附註14)	4,329	1,332	460	1,587	101	7,809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攤銷 (附註15)	1,260	304	—	—	62	1,62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紙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飛機零件 千港元	海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附註14)	5,597	767	410	—	101	6,87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攤銷 (附註15)	1,167	521	—	—	62	1,750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四大業務分部主要於三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營業額		本集團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23,616	1,502,063	1,200,087	1,363,684	7,068	1,8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71,467	1,490,137	764,237	583,493	9,872	3,774
其他	351,680	127,908	206,830	77,912	74,670	590
	<u>3,146,763</u>	<u>3,120,108</u>	<u>2,171,154</u>	<u>2,025,089</u>	<u>91,610</u>	<u>6,241</u>

* 就本公佈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9	6,87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1,626	1,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5	2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286	19,406
運輸成本	92,829	30,854
存貨減值準備	1,648	89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9,611	9,137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2)	87,028	73,446
金融資產投資未變現虧損	—	429
核數師酬金	1,151	738
計入		
金融資產投資未變現利潤	545	—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162	2,242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7,333	40,266
貿易信貸利息	14,005	13,321
	<u>51,338</u>	<u>53,587</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132	6,179
往年度準備剩餘	(70)	(107)
	<u>3,062</u>	<u>6,072</u>
海外稅項	3,002	1,801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附註29)	1,237	1,041
	<u>7,301</u>	<u>8,914</u>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59,071	40,703
調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1	5,402
	<u>60,982</u>	<u>46,105</u>
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0,671	8,06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26	(196)
毋須課稅之收入	(4,512)	(771)
不可扣稅之支出	786	1,920
往年度準備剩餘	(70)	(107)
稅項支出總額	<u>7,301</u>	<u>8,914</u>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7,2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27,000港元)(附註28)。

10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二零零六年:0.015港元)	6,439	6,43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10,731	4,292
	<u>17,170</u>	<u>10,731</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所購買之普通股)。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u>50,867</u>	<u>30,449</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29,258</u>	<u>429,25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1.9港仙</u>	<u>7.1港仙</u>

由於年內沒有攤薄潛在之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花紅	83,781	71,132
長期服務金	(221)	(4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68	2,805
	<u>87,028</u>	<u>73,446</u>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傑英	—	5,039	500	—	5,539	6,039
李誠仁	—	3,615	1,800	125	5,540	6,705
岑綺蘭	—	646	1,000	30	1,676	676
周永源	—	1,100	372	34	1,506	1,914
李汝剛	—	840	604	30	1,474	1,430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80	—	—	—	80	80
劉宏業	80	—	—	—	80	80
湯日壯	100	—	—	—	100	80
吳鴻瑞	80	—	—	—	80	80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六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上述分析。上一年度向餘下一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90
酌情發放之花紅	—	2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u>—</u>	<u>826</u>
	人士數目	
酬金組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0-1,000,000	<u>—</u>	<u>1</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機器及 設備	汽車及 船舶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辦公室 設備及 電腦設備	總計
	位於 香港 千港元	位於 香港以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2,825	10,942	5,797	30,745	20,516	10,622	14,541	145,988
累積折舊	—	—	(5,027)	(26,734)	(11,865)	(10,345)	(12,106)	(66,077)
賬面淨值	52,825	10,942	770	4,011	8,651	277	2,435	79,911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825	10,942	770	4,011	8,651	277	2,435	79,911
滙兌差異淨值	—	168	50	75	102	(43)	19	371
添置	—	—	842	716	2,662	378	1,643	6,241
重估盈餘(附註28)	2,844	359	—	—	—	—	—	3,203
出售	—	—	(44)	(8)	(1,451)	(42)	(169)	(1,714)
折舊	(1,326)	(409)	(299)	(974)	(2,468)	(127)	(1,272)	(6,875)
期末賬面淨值	54,343	11,060	1,319	3,820	7,496	443	2,656	81,137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或估值	55,669	11,469	6,567	31,533	20,578	10,913	15,796	152,525
累積折舊	(1,326)	(409)	(5,248)	(27,713)	(13,082)	(10,470)	(13,140)	(71,388)
賬面淨值	54,343	11,060	1,319	3,820	7,496	443	2,656	81,137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4,343	11,060	1,319	3,820	7,496	443	2,656	81,137
滙兌差異淨值	—	300	42	1,238	291	37	103	2,011
透過購買一家附屬公 司進行收購 (附註30(c))	—	—	2	37,491	4,522	—	180	42,195
添置	—	6,281	737	623	7,978	380	1,002	17,001
重估盈餘(附註28)	12,291	—	—	—	—	—	—	12,291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25,683)	—	—	—	—	—	—	(25,683)
出售	—	(671)	—	(1,109)	(940)	—	(12)	(2,732)
折舊	(207)	(512)	(458)	(2,209)	(3,184)	(150)	(1,089)	(7,809)
期末賬面淨值	40,744	16,458	1,642	39,854	16,163	710	2,840	118,411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成本或估值	41,714	17,385	7,181	69,696	32,129	11,326	17,143	196,574
累計折舊	(970)	(927)	(5,539)	(29,842)	(15,966)	(10,616)	(14,303)	(78,163)
賬面淨值	40,744	16,458	1,642	39,854	16,163	710	2,840	118,411

位於香港之樓宇及位於香港以外之主要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位於香港以外之餘下樓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作出重估。

若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46,388	52,903
累計折舊	(11,418)	(12,932)
賬面淨值	<u>34,970</u>	<u>39,971</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樓宇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 香港 千港元	位於 香港以外 千港元						
按成本	—	—	7,181	69,696	32,129	11,326	17,143	137,475
按估值	<u>41,714</u>	<u>17,385</u>	<u>—</u>	<u>—</u>	<u>—</u>	<u>—</u>	<u>—</u>	<u>59,099</u>
	<u>41,714</u>	<u>17,385</u>	<u>7,181</u>	<u>69,696</u>	<u>32,129</u>	<u>11,326</u>	<u>17,143</u>	<u>196,574</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	6,567	31,533	20,578	10,913	15,796	85,387
按估值	<u>55,669</u>	<u>11,469</u>	<u>—</u>	<u>—</u>	<u>—</u>	<u>—</u>	<u>—</u>	<u>67,138</u>
	<u>55,669</u>	<u>11,469</u>	<u>6,567</u>	<u>31,533</u>	<u>20,578</u>	<u>10,913</u>	<u>15,796</u>	<u>152,5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0,7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343,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廠房及機器的賬面總淨額為11,6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賬面淨額為4,9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43,390	65,882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至50年租約	5,395	5,533
	<u>48,785</u>	<u>71,415</u>
於四月一日	71,415	73,098
滙兌差額	70	6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1,074)	—
攤銷	(1,626)	(1,7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8,785</u>	<u>71,41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3,3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882,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賃預付地價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3)。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4)	25,683	—
由土地租賃預付地價轉入(附註15)	21,074	—
公平值收益	4,92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1,679</u>	<u>—</u>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重估。該等物業估值乃以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為基礎。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51,679	—
	<u>51,679</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1,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3)。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c))	32,41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14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2,414
	<hr/>
賬面淨值	32,414
	<hr/> <hr/>

年內，因收購Hypex Holdings Limited產生商譽32,414,000港元。商譽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海事服務單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為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的商譽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結算日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則利用按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並未超越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海事服務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39%
增長率	5%
貼現率	10%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商譽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a))	249,897	249,897
	<hr/>	<hr/>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43,087	142,656
	<hr/>	<hr/>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6。
- (b)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0,682	65,6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1,911)	(5,292)
— 稅項	—	(110)
— 已付股息	—	(125)
	<u>58,771</u>	<u>60,094</u>
滙兌差額	(795)	588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7,976</u>	<u>60,68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3,890,000港元之商譽(二零零六年：3,89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於新加坡上市)	22,192,000股 每股面值0.25 新加坡元	新加坡	693,646	338,756	420,396	(10,148)	18.97%	紙張及紙 品製造 及銷售
二零零六年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i) (於新加坡上市)	22,192,000股 每股面值0.25 新加坡元	新加坡	650,413	306,867	361,614	(27,323)	19.02%	紙張及紙 品製造 及銷售

- (i) 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財政會計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與本集團之結算日不同。
- (ii) 上述附表載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著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聯營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貨品	<u>352,225</u>	<u>337,42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按成本值減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13,2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61,000港元)之存貨減值準備後入賬。

21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淨額	962,301	1,018,60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56,870	85,5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23	4,254
	<u>1,123,594</u>	<u>1,108,431</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518)	(2,421)
	<u>1,122,076</u>	<u>1,106,010</u>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93,075	641,357
61至90日	134,820	171,060
90日以上	134,406	206,191
	<u>962,301</u>	<u>1,018,608</u>

由於本集團有為數眾多並廣泛分佈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故應收賬款方面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583	2,691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65)	(270)
	<u>1,518</u>	<u>2,421</u>
即期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3,246	2,225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341)	(392)
	<u>2,905</u>	<u>1,833</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租賃之應收款項總額：		
一年內	3,246	2,225
一年後及五年內	1,583	2,691
	<u>4,829</u>	<u>4,916</u>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406)	(662)
於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	<u>4,423</u>	<u>4,254</u>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值可分析如下：		
一年內	2,905	1,833
一年後及五年內	1,518	2,421
	<u>4,423</u>	<u>4,254</u>

22 金融資產／(負債)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損益賬處理之其他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	297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份	21,690	14,802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債券	7,940	7,982
	<u>29,630</u>	<u>23,081</u>
衍生金融工具	4,816	1,798
	<u>34,446</u>	<u>24,879</u>
衍生金融負債	(406)	(703)
	<u>34,040</u>	<u>24,176</u>

23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u>14,095</u>	<u>33,323</u>

有限制銀行存款賺取每年為2.07%之固定利率(二零零六年：每年2.07%)。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7,012	179,111	12	8
短期銀行存款	80,517	128,687	—	—
	<u>337,529</u>	<u>307,798</u>	<u>12</u>	<u>8</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16% (二零零六年：年利率3.2%)；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14日 (二零零六年：14日)。

供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529	307,798	12	8
銀行透支 (附註26)	(967)	—	—	—
	<u>336,562</u>	<u>307,798</u>	<u>12</u>	<u>8</u>

2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3,748	459,1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809	37,718
少數股東貸款	1,56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847	10,878
	<u>649,967</u>	<u>507,7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444,611	266,991
61至90日	12,578	101,485
90日以上	86,559	90,653
	<u>543,748</u>	<u>459,129</u>

26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1,212	190,909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3)	19,063	30,313
融資租賃負債	6,884	—
	<u>157,159</u>	<u>221,222</u>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219,527	283,35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附註33)	169,982	153,84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5,022	208,322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33)	11,250	13,333
銀行透支(附註24)	967	—
融資租賃負債	5,714	—
	<u>652,462</u>	<u>658,859</u>
借貸總額	<u>809,621</u>	<u>880,08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行貸款及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	257,239	221,655	389,509	437,204
第二年	100,947	87,614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328	133,608	—	—
	<u>407,514</u>	<u>442,877</u>	<u>389,509</u>	<u>437,204</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3%(二零零六年：年利率5.5%)。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總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70,731	776,465
人民幣	25,325	87,893
馬來西亞幣	—	10,118
新加坡元	967	—
美元	—	5,605
	<u>797,023</u>	<u>880,081</u>

融資租賃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5,876	—
一年後但五年內	7,266	—
五年後	178	—
	13,320	—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722)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2,598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5,714	—
一年後及五年內	6,714	—
五年後	170	—
	12,598	—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實際借貸利率介乎每年2.2%至7.23%。

27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承上年度及結轉下年度	429,258,039	429,258,039	42,926	42,926

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6,293	50,442	33,311	(3,449)	395,560	572,157
已派付二零零四至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12,878)	(12,878)
年內盈利	—	—	—	—	30,449	30,449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						
資產重估儲備	—	(27,237)	—	—	27,237	—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4)	—	3,203	—	—	—	3,203
貨幣換算差額	—	—	—	3,926	(556)	3,3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181	—	1,181
已派付二零零五至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	(6,439)	(6,439)
儲備	96,293	26,408	33,311	1,658	429,081	586,751
擬派二零零五至 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	—	4,292	4,29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293</u>	<u>26,408</u>	<u>33,311</u>	<u>1,658</u>	<u>433,373</u>	<u>591,04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如上述	96,293	26,408	33,311	1,658	433,373	591,043
已派付二零零五至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4,292)	(4,292)
年內盈利	—	—	—	—	50,867	50,867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4)	—	12,291	—	—	—	12,291
重估一稅項(附註29)	—	(171)	—	—	—	(17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561	—	14,5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795)	—	(795)
已派付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6,439)	(6,439)
儲備	96,293	38,528	33,311	15,424	462,778	646,334
擬派二零零六至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6,293</u>	<u>38,528</u>	<u>33,311</u>	<u>15,424</u>	<u>473,509</u>	<u>657,065</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6,293	249,697	16,495	362,485
已派付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	—	(12,878)	(12,878)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 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年內盈利(附註9)	—	—	10,627	10,627
儲備	96,293	249,697	3,513	349,503
擬派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293</u>	<u>249,697</u>	<u>7,805</u>	<u>353,79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如上述	96,293	249,697	7,805	353,795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4,292)	(4,292)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 中期股息	—	—	(6,439)	(6,439)
年內盈利(附註9)	—	—	17,256	17,256
儲備	96,293	249,697	3,599	349,589
擬派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度 末期股息	—	—	10,731	10,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293</u>	<u>249,697</u>	<u>14,330</u>	<u>360,320</u>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的層面，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9)	672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8)	(1,237)	(1,041)
直接於權益扣除之稅項(附註28)	(17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c))	(17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949)</u>	<u>(36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稅損。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撥備		稅項虧損(附註)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1,406	2,524	2,638	2,524	4,044
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 遞延稅項	—	(1,406)	1,531	(114)	1,531	(1,5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4,055</u>	<u>2,524</u>	<u>4,055</u>	<u>2,524</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893	3,372	—	—	2,893	3,372
直接於權益中 扣除(附註28)	—	—	171	—	171	—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附註30(c))	172	—	—	—	172	—
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之 遞延稅項	1,971	(479)	797	—	2,768	(479)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036</u>	<u>2,893</u>	<u>968</u>	<u>—</u>	<u>6,004</u>	<u>2,893</u>

於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055	2,524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6,004)	(2,893)
	<u>(1,949)</u>	<u>(369)</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根據其稅法，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增加至25%，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的關係，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上升人民幣1,046,000元。

新企業所得稅法闡述釐定應課稅盈利、稅務優惠及國務院於適當時候公佈的不追溯條文之詳細措施及規則。待國務院公佈其附加規則，本公司將評估其影響(如有)，並將此更改計入會計預測中。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12,320	99,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9	6,87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1,626	1,7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9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	229
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已變現盈利	(97)	(1,840)
金融資產投資未變現(利潤)/虧損	(545)	429
利息收入	(12,351)	(13,140)
股息收入	(931)	(1,015)
	<u>103,164</u>	<u>92,98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03,164	92,980
存貨(增加)/減少	(13,424)	16,017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13	(32,83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0,791	26,885
滙率變動之影響	9,154	3,369
	<u>212,198</u>	<u>106,418</u>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12,198	106,418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42,877	303,2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c))	4,828	—
增加銀行貸款	532,595	666,409
償還銀行貸款	(578,457)	(530,779)
滙率變動之影響	4,704	4,037
	<u>406,547</u>	<u>442,87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406,547	442,877

(c) 業務合併—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Hypex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其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向船廠提供海事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貢獻分別為28,405,000港元及6,975,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對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盈利貢獻將分別為74,600,000港元及7,727,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2,195
存貨	1,377
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7,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51)
借貸(附註30(b))	(4,828)
銀行透支	(984)
融資租賃負債	(11,044)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172)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u>12,807</u>
商譽	<u>32,414</u>
總代價	<u>45,221</u>
代價分析	
	千港元
代價	50,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u>(4,779)</u>
已付現金	<u>45,221</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45,22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
銀行透支	984
	<u>45,998</u>

於收購日，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31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融資額為797,0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081,000港元)。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	1,500	—
無形資產，已簽約但未撥備	3,832	—
	<u>5,332</u>	<u>—</u>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向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注資而作出承擔，承擔金額約為90,7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546,000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82	2,0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17	4,574
	<u>13,099</u>	<u>6,608</u>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9,9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3,845,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30,3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64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香港賬面淨值約為135,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20,225,000港元)之物業作法定抵押(附註14、15及16)。

34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此等交易之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與本集團訂約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要求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a) 來自關連人士之銷售及採購		
(i) 售貨予聯營公司	—	9,440
(ii) 從聯營公司購貨	78,728	182,574
(iii) 從聯營公司購買機器	—	131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266	—
	<u>79,000</u>	<u>192,145</u>

所有上述交易乃按非關連人士之報價表為基準進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 來自出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u>12,626</u>	<u>10,878</u>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u>8,975</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有關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列載於賬目附註13。

35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3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業務性質
直接持有股份：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Boardt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業投資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印刷及銷售電腦 表格及辦公室 用紙貿易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81,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 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向中國出口 紙品之貿易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物業控股
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物流服務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4	集裝箱運輸服務
*Hypex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 元之普通股	100	向船廠提供 海事服務
*高鴻集運倉儲(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75	貨物集散及 存倉服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業務性質
*高鴻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75	運輸服務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 股	100	紙品貿易
		2,850,0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之 無投票權股	100	
*森信洋紙(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6,380,000港元	100	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 股	100	投資控股
*Samson Pap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250,000股每股 面值1馬來西亞 幣之普通股	75.69	紙品製造及貿易
*森信洋紙(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1,650,000元	100	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100	紙品貿易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	100	紙品貿易
		2,4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股	100	
United Avia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航空部件貿易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外國投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

上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 (「Kings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997,568港元。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江蘇遠通紙業」)(其分別由Kingsrich及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擁有99%及1%的權益)將於中國江蘇南通興建其首間Greenfield造紙廠。該造紙廠的計劃年度產能為250,000公噸。此造紙廠初期會專注生產牛卡紙及掛面紙，其後將擴展至生產高強瓦楞芯紙。試產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全面營運。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根據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條款，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金的20%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90日內支付，而其餘80%則於兩年內支付。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第III節所載Kingsrich Group Limited(「Kingsric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Kingsrich Group」)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Kingsrich Group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Kingsrich及Kingsrich Grou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Kingsrich Group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Kingsrich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Kingsrich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Kingsrich持有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的99%直接權益，江蘇遠通紙業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私人公司。江蘇遠通紙業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開業。江蘇遠通紙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0美元

由於法律並無規定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Kingsrich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Kingsrich Group的未經審核綜合財政報表編製而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責任

Kingsrich在有關期間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公平地列報Kingsrich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的Kingsrich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Kingsrich及Kingsrich Grou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Kingsrich Group在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u>1,79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5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u>8</u>
		<u>521</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9	<u>2,310</u>
流動負債淨額		<u>(1,7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u>
權益		
股本	10	<u>8</u>
股東資金		<u>8</u>

B.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1,797
其他應收款項	8	5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8
		<u>2,318</u>
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9	<u>2,310</u>
流動資產淨額		<u>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u>
權益		
股本	10	<u>8</u>
股東資金		<u>8</u>

C.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Kingsrich Group並無任何綜合經營業績。所有經營開支均由Kingsrich Group的最終控股公司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承擔。故此並無呈列綜合損益表。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發行股本	— <u>8</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8</u>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3)
投資活動	
無形資產增加	(1,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97)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8
應付股東款項	2,3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Kingsrich Group Limited (「Kingsrich」)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Kingsrich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

Kingsrich持有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江蘇遠通紙業」)99%的直接股權，江蘇遠通紙業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成立江蘇遠通紙業之目的乃從事產銷牛卡紙及瓦楞芯紙業務。江蘇遠通紙業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開業。

除另有指明者外，否則財務資料均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此乃Kingsrich Group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唯一編製的財務資料並為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其中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Kingsric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Kingsrich Group」)管理層於應用Kingsrich Group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Kingsrich Group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Kingsrich Group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Kingsrich Group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Kingsrich Group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Kingsrich Group於有關期間尚未開業，故財務資料呈列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Kingsrich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相信，財務資料不大可能與呈列一個年度者大相逕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Kingsrich Group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789,000港元。Kingsrich Group的最終控股公司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已確認其有意向Kingsrich繼續提供資助，以使Kingsrich Group能應付其到期的負債，並使Kingsrich Group能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董事相信，Kingsrich Group將繼續經營，因此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資料。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Kingsrich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指Kingsrich Group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Kingsrich Group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Kingsrich Group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Kingsrich Group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Kingsrich Group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的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Kingsrich Group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Kingsrich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Kingsrich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Kingsrich Group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港元為Kingsrich的呈報幣值。Kingsrich的功能幣值為人民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該等外幣結算之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

-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幣值呈報，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滙兌差異均於權益賬內獨立確認入賬。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滙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處理部分或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於權益內記錄入賬的滙兌差異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d)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收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招致的成本，詳情載於附註11(b)。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將利用直線法攤銷，於相關土地使用權可供使用時，按估計可使用年限(50年)分配無形資產的成本。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f) 資產減值

至於須攤銷／折舊的資產，如有任何事項或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貴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

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Kingsrich Group須承受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風險受下文所述Kingsrich Group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i) 外匯風險

Kingsrich Group須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Kingsrich Group資金承諾(附註11(a))。Kingsrich Group會定期檢討Kingsrich Group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Kingsrich Group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其風險，原因是Kingsrich Group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i) 信貸風險

Kingsrich Group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而Kingsrich Group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為Kingsrich Group的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以及取得其最終控股公司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提供的資助。

(b) 公平值估計

鑒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的屆滿期較短，故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假設屆滿期不足一年的金融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然而，董事認為並無估計及假設對Kingsrich Group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金額造成大幅調整。

5 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就於有關期間向Kingsrich Group提供服務已獲取或將獲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6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Kingsrich並無向附屬公司注入資本(附註11(a))。Kingsrich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持有直接權益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 (「江蘇遠通紙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 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99%	30,000,000美元	產銷牛卡紙及瓦楞芯紙

附註：江蘇遠通紙業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
添置	1,79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797
賬面淨額	1,797

無形資產代表收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招致的成本(詳情載於附註11(b))以及申請造紙廠牌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董事已就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無形資產乃將結算日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檢討。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此計算方法則利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預測。

董事所下的結論為,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8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並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收回。Kingsrich Group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可收回。管理層預期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可收回有關數額。

應付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10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39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8

Kingsrich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註冊成立時,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11 資本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Kingsrich承諾向江蘇遠通紙業注入29,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147,080港元)的資本,其中20%須於江蘇遠通紙業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支付,而其餘80%則於兩年內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 Kingsrich尚未作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的出資額。Kingsrich管理層與江蘇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進行商討,藉以將支付首期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20%的時限延長。目前尚未獲授有關延長的正式批文。倘若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出資,可導致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發出要求未能遵守的追認通知;及/或徵收罰款,款額為未能於特定時限內支付註冊資本部分介乎5%至15%,倘於特定時限超過兩年仍未出資,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或會吊銷江蘇遠通紙業的營業執照。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Kingsrich Group承諾根據與江蘇遠通紙業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土地使用權及興建造紙廠。土地使用權有關一塊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通港路南側總面積約194,00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江蘇遠通紙業承諾支付土地出讓金約人民幣26,222,000元(相等於約26,920,000港元)。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50年，而該土地須作工業用途。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條款，江蘇遠通紙業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起計10日內支付上述土地出讓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Kingsrich Group尚未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任何款項。

於本報告日期，江蘇遠通紙業尚未繳付上述土地出讓金。Kingsrich管理層與南通國土局就延長支付土地出讓金時限進行商議。目前尚未獲授有關延長的正式批文。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江蘇遠通紙業或須按未付土地出讓金0.1%每日繳付罰款。倘於延長時限超過六個月，南通國土局可終止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回該土地並要求江蘇遠通紙業就南通國土局所承擔的任何其他損失作出賠償，而江蘇遠通紙業無權要求償還任何已付按金。

1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Liu Lai Sum女士。

13 結算日後事項

Kingsrich Grou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Kingsrich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Kingsrich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佈、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此致

森林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92至第93頁附錄三，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標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收購建議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2至93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上市規則」)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資產及負債報表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該報表乃根據以下附註之基礎編製，旨在說明倘建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此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建議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調整資產 及負債報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資產及 負債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11			118,411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48,785			48,785
投資物業	51,679			51,679
無形資產	32,414	1,797	5,680	39,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976			57,976
遞延稅項資產	4,055			4,05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18			1,518
	<u>314,838</u>			<u>322,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2,225			352,22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2,076	513		1,122,589
於損益賬處理之 其他按公平值列賬財務資產	34,446			34,446
有限制銀行存款	14,095			14,0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529	8	(7,998)	329,539
	<u>1,860,371</u>			<u>1,852,8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9,967			649,96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310	(2,310)	—
信託收據貸款	389,509			389,509
應付稅項	2,348			2,348
於損益賬處理之 其他按公平值列賬財務負債	406			406
銀行貸款	262,953			262,953
	<u>1,305,183</u>			<u>1,305,18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5,188</u>			<u>547,7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0,026</u>			<u>870,02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7,159			157,159
遞延稅項負債	6,004			6,004
	<u>163,163</u>			<u>163,163</u>
資產淨值	<u>706,863</u>			<u>706,863</u>

附註：

1. 本集團未經調整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該表載於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2. 該調整代表包括本通函附錄二所載Kingsrich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3. 該調整反映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s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與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7,997,568港元及Kingsrich Group Limited償還應付股東貸款。該代價為以下事項所需：
 - (i) 收購Kingsrich Group Limited無形資產結餘、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和其於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江蘇遠通紙業」）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通港路南側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權益；及
 - (ii) 償還Kingsrich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Better Development Limited的股東貸款295,528美元（相當於約2,309,965港元）。

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Kingsrich Group Limited承諾向江蘇遠通紙業注入29,7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147,080港元）的資本，其中20%須於江蘇遠通紙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內支付，而其餘80%則於兩年內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Kingsrich Group Limited尚未作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的出資額。Kingsrich Group Limited管理層與江蘇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進行商討，藉以將支付首期江蘇遠通紙業註冊資本20%的時限延長。目前尚未獲授有關延長的正式批文。倘若未能於特定時限內出資，可導致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發出要求未能遵守的追認通知；及／或徵收罰款，款額為未能於特定時限內支付註冊資本部分介乎5%至15%，倘於特定時限超過兩年仍未出資，江蘇遠通紙業的註冊機關或會吊銷江蘇遠通紙業的營業執照。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Kingsrich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負債**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861,000,000港元，包括約399,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約452,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0,000,000港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未償還債務證券。

保證及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該等附屬公司動用的融資金額約為851,000,000港元。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香港土地租賃及樓宇的若干預付地價(賬面總值約為136,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已授予本集團約2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約202,00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述者及經擴大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現時已取得的信貸融資及現存內部財務資源後，以及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作其現時(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後12個月)所需。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通市港閘區通港路南側的土地（「該物業」）

吾等謹遵照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的估值意見，以供載入一份通函內。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吾等所認為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即「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公平交易的估算價格。」

市值為賣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算價值並不考慮因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授予的特殊報酬或折讓，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而帶來的增值或減值。評估該物業的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有關稅費。

吾等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於指定租契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經已批出(每年僅收取象徵式之土地使用費)，而應支付之任何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 貴公司擁有該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該物業之整段獲授而未屆滿年內，擁有權利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

吾等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並假設該物業以交吉方式出售。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正本，以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的副本上。在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提供的資料。此外，吾等亦接納所獲取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和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隨附估值證書內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載於文件內的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未能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重要估值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日後發展進行實地調查。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發展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該物業所附帶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作出任何扣減，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

除另有指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元計值。

茲隨函附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
3樓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陳超國，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為特許產業測量師，擁有約23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18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市值
一塊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港閘區 通港路 南側的土地(「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佔地約 194,241.67平方米 (2,090,817平方呎)的土地。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 二零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屆滿。	該物業目前空置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通市國土資源局(「南通國土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江蘇遠通紙業有限公司(「江蘇遠通紙業」)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通地港開出字[2007]第014號，南通國土局同意就土地向江蘇遠通紙業出讓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根據南通國土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南通市[2007]通地港開建出字014號，佔地194,241.67平方米的建設用地已符合規劃規定。
-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的業權向吾等提出其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江蘇遠通紙業尚未繳付該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因此，江蘇遠通紙業並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
 - 繳付土地出讓金及罰款(如有)後，江蘇遠通紙業可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而有權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由於江蘇遠通紙業尚未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故吾等認為土地並無商業價值。
- 倘取得有效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土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將為人民幣65,000,000元(假設悉數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92,144,000	—	16,712,556	187,820,000 (附註)	296,676,556	69.11%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572,556	16,140,000	92,144,000	187,820,000 (附註)	296,676,556	69.11%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	540,000	0.13%

附註： 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全部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之安排。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訂約雙方均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當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獨立財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及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187,820,000	43.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及2)	187,820,000	43.75%

附註：

1.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187,82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全部單位。
2. 概無本集團董事為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或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認購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均屬或可屬重大的協議，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Hypex與Partisan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及Kem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就買賣Hype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相等於50,000,000港元與完成時股東貸款數額(可予調整)之差額；及
- (c) United Paper Industries Pte Limited (「United Paper」)、Top Pegasus Limited (「Top Pegasus」)與Samson Paper (M) Sdn. Bhd. (「Samson Paper JV」)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Samson Paper JV於馬來西亞瓜拉雪蘭莪經營一家紙張及紙板切割及裱膠廠，以及製造、分銷及銷售紙張及紙板，該企業的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為馬來西亞幣2,250,000。United Paper及Top Pegasus已同意分別(1)就Samson Paper JV的銀行融資提供總額上限分別為馬來西亞幣5,430,000及馬來西亞幣12,670,000的公司擔保；及(2)向Samson Paper JV提供馬來西亞幣1,750,772及馬來西亞幣4,085,135的股東貸款。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

- (a) 以下為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	中國律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及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去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
- (c) 獨立財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估值師及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本通函，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於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李汝剛先生。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止(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查閱以下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1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f) Kingsrich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估值師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列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